

高級中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三十四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

第三十五條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適用免學費入學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免試入學申請原則）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一百零三學年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公告之，其後各學年度應於一年前公告之。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試方式辦理）

第三十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各行政區域之特色招生學區規劃）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及學區劃定原則與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第四十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

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受學生修業年限增減或延長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 九、僑生。
- 十、蒙藏學生。
- 十一、外國學生。
-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第四條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第五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二）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第七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七條之一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第八條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第九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第十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二)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第十六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目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一)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二)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第十七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第十八條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第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

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第二十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第二十二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工作者，對於試務及分發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

下列各款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行迴避：

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委員會之委員。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之命題、閱卷、審查或監試，或分發工作之積分、資格審查或入闈分發等委員及工作者。

各就學區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第二十八條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

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訂定依據。
 - （二）訂定程序。
 - （三）該區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
 - （四）區內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
 - （五）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及辦理方式。
 - （六）免試入學作業流程。
 - （七）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 （八）學生經依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仍同分時之適當處理方式。
- 四、前點第七款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可操作性原則，規定如下：
 1. 教育性：比序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如培養五育均衡發展、重視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升學壓力，以達成學生適性發展。
 2. 公平性：比序項目應符合公平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3. 可操作性：比序項目應兼顧入學管道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 （二）國中教育會考項目：
 1. 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但不得列為唯一項目，應搭配其他比序項目整體規劃。
 2. 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點）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之後，並置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者，總標示（總積點）並應置於三等級總積分之後。

(三)志願序項目：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原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以校、群、科為志願序。
2. 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考量；採計志願序者，以群組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如附件。

五、完全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辦理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所在之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該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擇採集中分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六、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參加免試入學，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僅得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
-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 (四)在地就讀學校。
- (五)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學生依前項特殊因素申請專案認定者，其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七、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四點附件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修正規定

一、各就學區（以下簡稱）訂定多元學習表現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設定基本採計門檻。

（二）規範明確：

1. 定義明確：述採計項目及定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並公告。

2. 採計明確：同一事由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三）程序完備：各區研訂時應廣納界意見，並定期檢討。

二、「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體適能檢測項目參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參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性				女性				備註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一百十三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次）	16	18	20	21	12	12	13	14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心肺耐力：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32	34	38	40	23	23	24	25	

註：上開檢測成績門檻依各項目對照其常模 PR 25 為標準。

(二)計分原則：

1.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
2.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輔導會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手冊（證明）者持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3. 各區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1)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由本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檢測單位。
 - (2)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本部體適能資料管理系統備查。

三、「競賽、資格檢定及證照」項目採計原則：

(一)競賽項目：限學生於國中階段參加獲獎者，採計時應符合下列認定原則：

1. 符合主辦層級認定：
 - (1)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 (2)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 (3)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 (4)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
2. 符合辦理原則認定：
 - (1)教育性：應與國中課程學相符，鼓勵生發展多元智能及自我優勢。
 - (2)經常性：應定期辦理，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分、競賽分組、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之公平性。
 - (3)普遍性：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生周知，妥為宣導並儘量讓所有學生都參加機會。
 - (4)逐級性：縣市競賽參者，原則由學校經內初選或推薦參加之；區域性、全國國際競賽賽者，原則由學校經內初選或推薦並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或推薦參加。

3. 成績計分原則：

(1)應明定各競賽項目核獎之項目及人數上限，且競賽間核獎總數應符合比例原則。

(2)競賽成績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二)資格檢定及證照之認定，以政府機關辦理或認可之項目為範圍其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四、「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各國中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規範，由學校提供足量之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

(二)校內服務，由學校規劃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校外服務內容及發證，由各區定之。

(三)參加學校社團，或經民主程序選出之幹部，得納入服務學習項目計分。

五、「日常生活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類別：依獎懲種類分別計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與原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同等之計分。

(二)出缺席情形，以學生之曠課節數為計分依據。

(三)各區應訂定日常生活表現項目積分總合之上限。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身體羸弱與家庭經濟不利學生、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特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權益。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1643A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訂定依據。
 - (二)訂定程序。
 - (三)該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
 - (四)特色招生審查會之組織、成員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學校申辦之程序、日程及所需文件。
 - (六)審查程序及重點：
 1. 審查程序：包括特色招生審查會之運作、審查程序及作業期程。
 2. 審查重點：
 - (1)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 (2)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 (3)課程規劃：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4)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5)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 (6)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7)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 (8)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 (10)學校評鑑。
- (11)預期成果。
- (12)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七)申復程序及日程。

(八)核定程序及公告日程規劃。

(九)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 四、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之科別、班名、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 五、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甄選入學之招生範圍，由各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部備查；其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由本部定之。
- 六、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如附件。

第六點附件 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修正規定 (學校名稱全銜) 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 評述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條規定，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者，申請辦理免試續招，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 （一）國立學校：續招前普通科、各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三十二人。
 - （二）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前項第一款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包括外加特殊身分學生；第二款最終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總數，不包括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
第一項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 三、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跨區招生，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 四、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依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至免試續招名額辦理。
- 六、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當年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之次日起七日內檢具續招簡章報本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經核准辦理免試續招者，應於當年開學七日前完成續招及錄取且報到名單上傳至各入學管道錄取報到管理系統，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本部。
- 七、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於續招簡章應載明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括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報名參加免試續招，但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者，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 (二)特殊境遇家庭。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主管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